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該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燿先生。